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之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文，以下简称“128号文”）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符合客观事实，巨人网络（交易代码：002558）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期间股价涨跌幅情况、以及该期间与Wind信息技术指数（代码：882008.WI）、中小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1.SZ）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巨人网络价格 (元/股)	中小板综合指数 (点)	Wind 信息技术指数 (点)
2018年8月17日	19.27	8,589.69	2,898.22
2018年9月14日	18.98	8,290.24	2,800.78
涨跌幅	-1.50%	-3.49%	-3.36%

上市公司A股股票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下跌幅度为1.50%，扣除中小板综合指数下跌3.49%因素后，波动幅度为1.98%；扣除Wind信息技术指数下跌3.36%因素后，波动幅度为1.86%。

因此上述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波动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核查意见》的盖章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